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6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9年11月15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俊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王方峰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谢东先生和王磊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俊先生召集。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8,2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1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所属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2号)。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拟发行境外上市外债融资(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迪康药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根据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经公司研究,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终止迪康药业境外上市。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7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7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19年11月15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昕女士、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常昕女士因工作原因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常昕女士将退出公司监事会并持续在公司担任助理总裁兼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职务。鉴于常昕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1、2、3项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6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4日、3月23日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8,76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已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目前由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继续申请延期,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18,76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全部出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常昕女士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蒋淑萍女士个人简历
 蒋淑萍女士,现年40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图控股002539),2007年4月入职蓝光商业集团,历任嘉宝置业、蓝光商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蓝光商业集团总裁助理兼审计总经理。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原蓝光地产)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7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玉环)有限公司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平住宅建筑工集团(以下简称“开平集团”)

四川蓝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匠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荣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睿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68,281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过担保,其他增信措施。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68,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参股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1,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方提供对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拟为合作方融资提供担保
 开平住宅建筑工集团(以下简称“开平集团”)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煜坤”)房地产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总包方,开平集团因融资需要,拟将茂名煜坤向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收益权产品,上海或宏投资保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产品管理人,本公司拟为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40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3.拟为劳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司拟为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目的优秀劳务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81万元,单个劳务公司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劳务公司所雇用建筑工人的工资,劳务公司还款来源为总分包方根据分包合同支付的施工款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7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申锐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640,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257,9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7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授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委托董事申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7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40,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普华、朱宸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1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临2019-07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84%和37.68%;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7.68%;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7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和0.90%。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朝阳银行兴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4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生物识别”)、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南昌生物识别、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19年11月14日,南昌生物识别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QP7P7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3栋16-24号
 法定代表人:何本奎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QP7P7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3栋16-24号
 法定代表人:何本奎

三、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前海兴邦与南昌生物识别购买并回租给南昌生物识别使用的自动贴片机核心、高精度晶片机等生产设备。

2、南昌生物识别同意向前海兴邦转让租赁合同,前海兴邦同意受让并向南昌生物识别支付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合同规定租金支付完毕为止。

4、公司为此合同项下南昌生物识别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南昌生物识别应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前海兴邦支付该笔留购价款。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智慧城市建设管理(玉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经济开发区玉城街道玉城社区1号	蔡明才	1,000	智慧城市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37%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0.00元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史宏伟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54.3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181.18万元,净资产1,181.18万元,营业收入14,926.14元
江阴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南门外大街1008号	洪小洪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54.99%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11.01万元,净资产1,011.01万元,营业收入1,011.01元
开平住宅建筑工集团(以下简称“开平集团”)	2019年9月17日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100号	李国平	12,000	住宅建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652.17万元,净资产1,652.17万元,营业收入1,652.17元
四川蓝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号	陈宗成	1,0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1,000.00元
四川匠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号	陈宗成	1,0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1,000.00元
重庆荣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1号	陈宗成	1,0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1,000.00元
东莞市睿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南城社区1号	陈宗成	1,0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1,000.00元
徐州明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云龙社区1号	陈宗成	1,000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	—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00元,净资产1,000.00元,营业收入1,000.00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及合作方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及合作方的经营发展,为劳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能更好的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战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方提供对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劳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可在源头上把控施工项目劳务工资的发放,且贷款到期后将由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通过委托代付方式直接向金融机构还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可能发生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3.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等。公司将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同意公司本次为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1,06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1.7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9,75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7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